**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GuangxiRuizhen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ing Co.,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G228线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4-C2-000002-RZBH(重）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3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95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8](#_Toc2045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_Toc22228)

[第四章合同格式 32](#_Toc28596)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63](#_Toc12661)

[第六章 设计图纸（另册） 64](#_Toc13375)

[第七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5](#_Toc2759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_Toc2508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G228线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GXZC2024-C2-000002-RZBH(重））**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G228线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 月29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C2-000002-RZBH(重）

项目名称：G228线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8.9362万元（其中白沙头桥99.915万元；围初沟桥89.0212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G228线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拆除重建为简支实心板梁桥，桥梁全长 12米，桥面净宽 21米，全宽 22米，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Ι级，安全等级为一级，地震烈度为Ⅵ度，设计行车速度为 30公里/小时，设计洪水频率为1/25。上部结构采用预制安装 1×6米实心板，采用扩大基础薄壁桥台。如需进一步了解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拆除重建为简支空心板梁桥，桥梁全长 14米，桥面净宽 9米，全宽 10米；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Ι级，安全等级为二级，地震烈度为Ⅵ级，设计行车速度为 30公里/小时，设计洪水频率为1/25。上部结构采用 1×8米钢筋混凝土空心板，采用重力式 U型桥台。桥头两侧设引道与新建桥梁连接。如需进一步了解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88.9362万元（其中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99.915万元；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89.0212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8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桥梁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本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供应商拟投入安全管理人员需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 月 29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3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0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海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55 1020 5050 110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北海大道62号

项目联系人：刘必锦

项目联系方式：0779- 2088233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项目联系人：曾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219191,3211770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 03 月 18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项目编号：GXZC2024-C2-000002-RZBH(重）2．项目名称：G228线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3. 项目概况：(1)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拆除重建为简支实心板梁桥，桥梁全长 12米，桥面净宽 21米，全宽 22米，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Ι级，安全等级为一级，地震烈度为Ⅵ度，设计行车速度为 30公里/小时，设计洪水频率为1/25。上部结构采用预制安装 1×6米实心板，采用扩大基础薄壁桥台。如需进一步了解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2)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拆除重建为简支空心板梁桥，桥梁全长 14米，桥面净宽 9米，全宽 10米；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Ι级，安全等级为二级，地震烈度为Ⅵ级，设计行车速度为 30公里/小时，设计洪水频率为1/25。上部结构采用 1×8米钢筋混凝土空心板，采用重力式 U型桥台。桥头两侧设引道与新建桥梁连接。如需进一步了解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5.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80日历天6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桥梁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本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供应商拟投入安全管理人员需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
| 5.2 | 磋商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提供有效的具备有桥梁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资质证书副本；**（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8．项目经理简历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 专业 二 级（含本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供应商拟投入安全管理人员需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附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0．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1．**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3．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4．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1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的，可提供其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3.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1.2 | **报价文件的组成**1．磋商报价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报价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的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5.2 | **竞标报价构成**1.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本次竞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竞标人可自行前往工地勘察，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其他任何影响竞标报价的情况。
3. 竞标人应自行考虑主要材料涨跌的风险。
4.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以及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
5.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二次及以后报价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电子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其编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 16.2 | 1.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30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 20.1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6.2 | 磋商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随机排序。 |
| 28.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收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如成交人不按时交足则取消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供应商成交后须分别交到项目业主指定账户）备注：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0 |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88.9362万元（其中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99.915万元；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89.0212万元）**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9-3219191，3211770通讯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701室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计算业务酬金，按桂价费〔2011〕55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海大道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55 1020 5050 1102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必须加盖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必须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注：竞标人需保证扫描或者拍照的文件清晰可见）。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竞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4.评审前准备 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竞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报价、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8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9“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0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合同文本”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工期要求”等同于“工期”“施工工期”。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条款（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1.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11.4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函”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编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已标价清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与磋商报价函必须一致；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二次及以后报价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电子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其编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必须加盖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必须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注：竞标人需保证扫描或者拍照的文件清晰可见）。

18．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竞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竞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网站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类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0 %＝ 1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7%＝ 0.35万元

合计收费＝ 1 ＋ 0.35＝ 1.35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建筑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退付到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验收意见：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预算：**188.9362万元（其中白沙头桥99.915万元；围初沟桥89.021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G228线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 1 项 | 建筑行业 | 1.工程名称∶G228线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2.建设地点∶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桥及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3.项目规模：(1)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拆除重建为简支实心板梁桥，桥梁全长 12米，桥面净宽 21米，全宽 22米，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Ι级，安全等级为一级，地震烈度为Ⅵ度，设计行车速度为 30公里/小时，设计洪水频率为1/25。上部结构采用预制安装 1×6米实心板，采用扩大基础薄壁桥台。如需进一步了解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2)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拆除重建为简支空心板梁桥，桥梁全长 14米，桥面净宽 9米，全宽 10米；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Ι级，安全等级为二级，地震烈度为Ⅵ级，设计行车速度为 30公里/小时，设计洪水频率为1/25。上部结构采用 1×8米钢筋混凝土空心板，采用重力式 U型桥台。桥头两侧设引道与新建桥梁连接。如需进一步了解内容，请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4.主要工程量：(1)G228线K6734+566白沙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浇筑 C35桥台基础量为 91.08立方米；浇筑 C35台身量为 65.66立方米；现浇台帽及背墙量为 29.98立方米；现浇耳墙量为 6.42立方米；预制安装 C45砼实心板量为 38.66立方米；新建 C35桥台搭板量为 66立方米；新建 C45防水砼量为 53.88立方米；新建 C35防撞墙量为 9.84立方米；安装泄水管数量为 8根；安装 C-40型异型钢长度为 43.5米；浆砌片石八字墙和水渠修复量为 10立方米；河床铺砌量为 31.38立方米；施画路面标线面积为 16.92平方米；预制场 C10砼硬化面积为 7.5平方米。（2）G228线K6744+568围初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浇筑 C30桥台基础量为 117.16立方米；浇筑 C30台身及侧墙帽量为 62.38立方米；预制安装 C40预制空心板量为 27.6立方米；桥面铺筑 4厘米厚 AC-13沥青混凝土量为 154.4立方米；安装伸缩缝长度为 18米；现浇 C30防撞墙量为 11.48立方米；铺筑 C30桥台搭板量为 22.52立方米；现浇 C20桥台八字墙（基础 23.6+墙身29.94）总量为 53.54立方米；凿除砖石结构总量为 175.99立方米；凿除砼结构总量为 31.15立方米；凿除沥青砼结构总量为 26.78立方米；场地平整面积为 250平方米；场地硬化 C10砼量为 25立方米；预制 C15砼梁底座面积为 38.20平方米。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6.工期要求∶80日历天7、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8、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8.1.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8.1.1编制依据：根据已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9.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的技术规范，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10.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 **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签合同时明确），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

（2）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工程建设款按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计量结算时将扣除合同价2%作为质量保证金。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规定。计量结算时可将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换成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
| **▲保修期** |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 **其他要求** |
| 供应商在领取代理机构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后，必需认真核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及时在投标阶段提出，如到工程开工后再发现图纸工程量计算错误或标注错误导致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行追加费用。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 | 1.1.2.2 |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地址：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 理 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仅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0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
| 9 | 11.1 |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响应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项目部的办公设备、项目部的选址及上墙图表等，并具备基本工作条件；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7天内开展实质性的施工工作。**逾期开工违约金：5000元/天。违约金必须于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交付至发包人指定的账号。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
| 11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3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元/天 |
| 14 | 15.5.2 | 删除本条 |
| 14 | 16.1 | 不调价 |
| 15 | 17.2.1 | 预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续上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0.15‰/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无质量保证金限额：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无利息。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27 | 20.1 |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 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1.12（增加）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一)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工资发放及管理工作，并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做好用工管理台账及影像资料并配合发包人日常检查工作。

(二)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总额的1%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也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三)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 53号)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对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

(四)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按照“总包负总责”原则，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转包或违法分包等。如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突发事件，一切后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农民工工资标准应符合建筑市场用工标准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六)对农民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须建立农民工管理档案,农民工管理档案包含农民工花名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进场时间、离场时间、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七)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八)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13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一)发包人(项目法人)与总承包单位要在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发包人每个计量周期按支付金额的8%，将人工费用汇至总承包单位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总承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二)分包单位应当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及农民工考勤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承包单位。

(三)总承包单位接受分包单位委托根据分包单位交来的工资支付表及考勤表，将工资通过专用帐户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四)农民工凭本人身份证领取工资，并在签收栏签字。按手印，签字后的工资支付清单由总承包单位做好存档,以备检查。

(五)发包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4.1.14（增加）农民工工资支付其它规定

(一)经发包人农民工工资管理办公室检查发现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未及时编制农民工管理台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材料或材料不真实的，视为总承包单位违约，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违约处罚处罚违约金(签约合同总额的0.5%)。.

(二)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投诉或发生群体事件等給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处罚违约金(签约合同总额的2%)。

(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工程完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撇销专用账户的，总承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30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开户

银行依据专用账户监管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承包单位所有。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有关要求如下：

a.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5000万元×2%+（A-5000万元）×1.5%，其中A为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价）。当A小于5000万元时，按1%存入。

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7）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开立有效工资个人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帐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8）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场外交通**

（增加）7.3.3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指施工、导向、限速等临时安全标志牌、安全隐患告知牌、锥桶、安全警示带）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上述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

9.6.1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锥桶、安全警示带），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8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暂停施工**

12. 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13.5.1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变更**

（增加）15.3.5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现行《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现行《苍梧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有关变更的规定。

**17.1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17.2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签合同时明确），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０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进度付款证书

17.3.1.1工程建设款按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计量结算时将扣除合同价2%作为质量保证金。

17.3.1.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规定。计量结算时可将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换成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2 项：

17.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28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详见4.9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

**18.9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1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 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 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合同。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 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 1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己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⑹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22.1.1⑹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按第19.2.4款规定处理；**

**（6）有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2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1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6000元/人次；

b．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少一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少一天课以违约金300元／人；

C．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200元/日台。

 D．承包人进度不满足发包人及进度计划要求的，需在发包人发函告知后5天内整改完毕，超过5天未达到进度要求的按800元/天课以违约金。

**（7）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1000元/次；

b.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3000元/次；

c.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8000元/次；

d.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的，可对承包人处以8000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8000元/次，黄牌警告5000元/次。

e．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1000元/处·次。

f.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10000元/处·次。

g．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h.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7.3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60分钟的处2000元/次，堵车60分钟至二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6000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5000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500元/人次。

**（8）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Ⅰ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Ⅱ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Ⅲ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Ⅳ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Ⅴ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次。

Ⅰ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Ⅱ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Ⅲ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Ⅳ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次。

Ⅰ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Ⅱ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Ⅲ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3000元/次。

Ⅰ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Ⅱ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Ⅲ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Ⅳ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Ⅴ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Ⅷ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8000元/次。

Ⅰ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Ⅱ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Ⅲ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Ⅳ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的，可对承包人处以8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8000元，黄牌警告5000元。

（g）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8000元罚款。

b．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Ⅰ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Ⅱ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Ⅲ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Ⅰ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Ⅱ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Ⅲ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Ⅳ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国家规定的；或

Ⅴ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处次。

Ⅰ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Ⅱ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Ⅲ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Ⅳ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500元/处天；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d．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己接受**承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由K + 至K + ，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时速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日历天。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响应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项目部的办公设备、项目部的选址及上墙图表等，并具备基本的工作条件。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7天内开展施工工作。逾期开工违约金：5000元/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发包人： （盖单位章） | 承包人：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  |
| --- | --- |
| 发包人： （盖单位章） | 承包人：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 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发包人： （盖单位章） | 发包人：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除特殊情况且经采购人批准外，作为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 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发电机 | 90KW | 台 | 2 |
| 电焊机 | 350A | 台 | 4 |
| 强制式混凝土拌和机 | 1000型50m3/h | 台 | 2 |
| 挖掘机 | 1m3 | 台 | 1 |
| 装载机 | 50L | 台 | 1 |
| 架桥机 |  | 套 | 1 |
| 箱梁预制组合钢模板 |  | 套 | 中梁2、边梁1 |
| 真空灌浆设备 |  | 套 | 2 |
| 预应力张拉设备 |  | 套 | 2 |
| **数控钢筋加工设备** |  | 套 | 2 |
| **吊车** |  | 台 | 2 |
| **龙门吊** |  | 套 | 1 |
| **工作船** |  | 艘 | 1 |
| **钻孔设备** |  | 套 | 2 |
| **混凝土输送泵** |  | 套 | 1 |
| **试验设备** |  | 套 | 1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 | 单位 | 要求数量（单个标段） |
| 及容量 |
| 装载机 | LZ50以上 | 台 | 1 |
| 光轮振动压路机 | 25T以上 | 台 | 1 |
| 级配碎石拌和设备 | 200t/h | 套 | 1 |
| 洒水车 | **6000L以上** | 台 | 1 |
| 电焊机 | **5KW** | 台 | **2** |
| 混凝土拌和机 | **5m3** | 台 | **1** |
| 混凝土振捣器 | **220V2.2KE** | 台 | **3** |
| 混凝土电动刻纹机 | **HLQ-18** | 台 | **1** |
| 全站仪 | **332R10** | 台 | **1** |
| 光学水准仪 | **GOL32X** | 台 | **1** |
| 坍落度检测仪 |  | 套 | **1** |
| 提升质量20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 **460-20T** | 台 | **1** |
|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 **133KW** | 台 | **1** |
| 胶轮压路机 | **XP302** | 台 | **1** |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传给他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编号）施工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釆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九 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本次采购项目截标之日前三年）内没有犯罪、行贿记录。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竞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对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对我单位进行处罚和记入不良记录不持异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设计图纸（另册）**

**第七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函”；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磋商报价函中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10.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12.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20.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21. 安全生产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22.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子目）名称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报价函与最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7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电子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其编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 2 | **企业实力分（满分20分）** | **业绩（满分10分）** |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至今完成过类似路桥改造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5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1. 项目经理资质：路桥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路桥类初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建筑类）及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得2分。 |
|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5分）** | 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5分。 |
| 3 | **技术部分（满分70分）**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10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方案详尽，对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具体施工要求并确保安全。**二档（7分）：**符合项目实际，方案相对详尽，对项目特点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具体施工要求并确保安全。**三档（3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方案简单，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具体施工要求。**四档（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方案简单，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具体施工要求。**五档（0分）：**无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10分）** | **一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二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三档（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四档（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10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二档（7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三档（3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四档（1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五档（0分）：**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10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保证措施和自控体系完整，且具备针对性，科学可行。**二档（7分）：**符合项目需求，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保证措施和自控体系一般。**三档（3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保证措施和自控体系完整，但缺乏针对性、科学性。**四档（1分）：**应表述的内容存在较多欠缺、不符合实际、不可行。**五档（0分）：**无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二档（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三档（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四档（1分）：**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五档（0分）**：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
|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二档（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各项措施周全。**三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1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得力，用规范不正确。**五档（0分）：**无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10分** | **一档（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采用规范正确、清晰。**二档（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预案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三档（3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预案体系完整，但缺乏针对性、科学性。**四档（1分）：**应表述的内容存在较多欠缺、不符合实际、不 可行。**五档（0分）：**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 **总得分=1+2+3** |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竞 标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 商 报 价 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报价（大写） 元（¥）的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工期，质量承诺;**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磋商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2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

1．供应商的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元 |  |
| 2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3 | 磋商有效期 | 日历天 |  |
| 4 | 工期 | 日历天 |  |
| 5 | 缺陷责任期 | 一年 |  |
| 6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
| …… | …… |  |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中“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与要求”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和内容填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文书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